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34342024000002

履约地点：凉山州越西县南新村

签订地点：凉山州越西县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越西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越西县越城镇新大街南段248号

供应商(乙方)：成都凯润腾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新座2单元41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

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游步道	定制	1850	1213m	2244050
2	休息亭 1	15.9m×3m×3.3m (± 0.1m)	164565	1座	164565
3	休息亭 2	10.2m×8.2m×3.3m(±0.1m)	297891.2	1座	297891.2
4	成品洗漱台	4500mm*600mm*950mm，厚度≥12mm	17680	1套	17680



5	装配式厕所	89.79 m'	673425	1 座	673425
6	景观配电箱	600mm*800mm*200 mm	12000	1 台	12000
7	电缆线 1	YJV-5*16 铜芯	170	200m	34000
8	电缆线 2	YJV-5*10 铜芯	109.5	1304.36m	142827.42
9	电缆线 3	YJV-3*4 铜芯	29.5	55m	1622.5
10	手孔井	≥ 500mm*500mm*500 mm	1458	16 座	23328
11	筒灯	7W/LED 220V	68.5	24 个	1644
12	路灯		2860	68 盏	194480
13	垃圾桶	1200mm*350mm*90 0mm	948.6	20 个	18972
14	导视牌	1580mm*3250mm*1 80mm	680	12 个	8160
15	总导视牌	5200mm*3400mm *200mm	1850	2 个	3700
合 计					3838345.12

二、货物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包装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照分批交付的进度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40% 即(¥：1535338.05 元；

大写：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叁佰叁拾捌元零角五份)，作为乙方前期特殊原材料定制采购；

2：乙方供货完成量达到总量的 70%，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1151503.54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零叁元伍角肆分整)；

3：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结算单》，支付合同剩余款

项；质保金 3% 即(¥：115140.35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元叁角五份整)由乙

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待壹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成都凯润腾达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西支行

账号：94150120000030732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从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是否完好。

4.甲方应当在乙方到货并全部安装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八、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且所提供的配套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所含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前的产品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和人为因素造成的维护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从甲方通知开始的五个工作日内。

5.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去现场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北路 25 号

开户银行：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越西支行

账号：9415012000003073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